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拟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闫楠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